定开管审环评函〔2021〕5号

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基于5G+云平台风力发电环锻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基于5G+云平台风力发电环锻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专家评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定襄县晋昌镇北关村进行的《山西天宝集团有限公司基于5G+云平台风力发电环锻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锻造、机加工车间，购置安装新型数控辗环机、新型数控液压机、装出料机、操作机、加热炉、热处理炉、车床、钻床、行车、地行车、在线MES终端等设备。项目总投资2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本项目由定襄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140921-89-02-17154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实施严格控制；施工边界设置围挡，采取湿式作业，定期对施工作业场地进行酒水，有效抑制扬尘；对施工工地裸露场地、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或采取防尘布、覆盖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扬尘；施工工地主要路面全部硬化，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加强洒水抑尘，保证路面湿润；施工期间，物料运输车辆出场前进行清洗轮胎，不得带泥上路；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6台天然气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15m高烟囱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中的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合理配置噪声源，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厂界北邻路4类标准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废边角料、氧化铁皮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机加工车间车床、锻造车间压力机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于符合标准的密闭容器内，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由供应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5、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要求为：烟尘：2.163t/a、氮氧化物：17.714t/a、二氧化硫：0.361t/a。

6、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1日

抄送：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

山西忻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共印5份